

#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南省个旧市大通磷化工有限公司)

云环罚字〔2019〕3号

云南省个旧市大通磷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赛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60084126E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

云南省个旧市大通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厅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4月23日，我厅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生产区1200吨磷矿石、1600吨黄磷渣、4000吨钙镁磷肥半成品露天堆存，未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扬尘措施，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未得到有效控制。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厅于2019年7月1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于2019年7月23日提交了陈述，请求从轻给予下限处罚。经我厅审查认为，我厅在下达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时已充分考虑了你公司的整改情况，故对你公司的陈述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厅 2019 年 7 月 17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环听告字〔2019〕3 号）、2019 年 7 月 18 日《送达回证》、你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我厅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二）罚款人民币柒万元（¥70,000）。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厅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云南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结案，同时换取“收据”联。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地 址：昆明市人民中路7号

户 名：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账 号：24019801040004350

电 话：0871-63106163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省生态环境厅环保罚没收入”。）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29日

